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	2-6	3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7-9	4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2010-2011年).....	10-22	4
五. 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能力和机构建设活动.....	23-37	6
A. 非洲区域.....	24-26	6
B. 中东和北非区域.....	27-28	7
C. 亚洲—太平洋区域.....	29-30	7
D. 欧洲和中亚区域.....	31-32	7
E. 美洲区域.....	33-34	8
F.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权部分.....	35	8
G. 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	36-37	9
六. 将人权主题落实到人权高专办合作方案和政策 建议中.....	38-44	9
七. 结论.....	45-46	10
附件		
一.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 愿基金的收支估算表.....		11
二. 自愿基金捐助者一览表(截至2009年9月30日).....		12
三. 2000-2009年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 收入表(截至2009年9月30日).....		13
四. 2000-2009年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 支出表(截至2009年9月30日).....		13
五. 按国家分列的2008-2009年支出情况(截至2009年9月30日).....		14

一. 导 言

1.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以及随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讨论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完成其活动，并增订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因此，本报告是对先前提交的报告¹的增订，重点介绍自愿基金董事会 2009 年的工作情况。

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

2. 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负责就如何精简技术合作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现任成员为威廉·沙巴斯(加拿大)，主席；莫妮卡·平托(阿根廷)；迪皮卡·乌达加马(斯里兰卡)；法蒂玛·姆巴耶(毛利塔尼亚)；索扎尔·苏巴里(格鲁吉亚)。在玛丽·奇内里·赫斯女士(加纳)和维亚切斯拉夫·巴赫明先生(俄罗斯联邦)圆满结束任期后，秘书长于 2009 年任命了姆巴耶女士和苏巴里先生。

3. 近年来，董事会的工作逐渐发生变化，从详细修订具体项目转向就政策方针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较宽泛方案层面的技术合作全球构想和战略。董事会作用的这种变化得到了高专办的赞赏，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董事会成员的经验和智慧，特别是在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最近实行改革(包括加强国家的参与)之后。

4. 董事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在这两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由自愿基金供资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内容，并收到了关于为落实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确定优先主题领域的区域最新资料 and 介绍。

5. 董事会参加了与副高级专员的互动式对话。副高级专员表示她和高级专员感谢董事会成员为自愿基金的工作所提供的指导，并热烈欢迎新任命的董事苏巴里先生和姆巴耶女士。

6. 副高级专员指出，董事会成员是在人权高专办工作规划周期的重要时刻出席会议的，她相信董事会的参与将提供富有成效的政策指导，同时承认外部专家在分析人权高专办的演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会着重表示，董事会赞赏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对这些活动感到满意。

¹ A/HRC/10/57 和 Corr.1。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7. 人权高专办的财务和预算科以及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向董事会提供了关于捐助者情况、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2009 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整个供资系统中作用的最新资料。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自愿基金的总收入估计为 19,800,317 美元，有了可喜的增加。向董事会提供了下列文件，现列为本报告附件：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收支估算表；自愿基金捐助者一览表；2000-2009 年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收入表；2000-2009 年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支出表；以及按国家分列的 2008-2009 年支出情况。

8. 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自愿基金状况良好，是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一个重要来源。虽然发生了经济危机，但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普遍保持了原来的捐款水平。董事会感谢向自愿基金提供的所有捐款，包括人权高专办和会员国的支持，这表明了它们对董事会工作的信任。董事会重申了从各种捐助者、包括受益于自愿基金的国家收到资金的重要性，并鼓励提供哪怕是少量的捐款，以此作为支持该基金的一个重要标志。

9. 董事会重申支持高级专员继续制定政策，通过自愿基金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人权顾问、联合国维和团人权单位和拥有技术合作部分的国别办事处/独立办事处提供资助。董事会强调了未指定用途的资金对于人权高专办的总体意义。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2010-2011 年)

10.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高级专员 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和政策、业务框架及方案趋势的最新情况，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实施人权高专办业绩监督制度的进程。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战略管理计划中概述的主要挑战和预期成就，该计划涉及规划工具、绩效指标和管理过程。

11. 董事会获悉，战略管理计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的进程是一个协商和参与进程，首次使用了自下而上的计划方法。与会者强调了实地伙伴关系对人权高专办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关系使实地机构能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开展各项活动。

12. 在这一进程中，为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以便就如何确定整个高专办的预期成就、各项指标和主题战略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这些成就、指标和战略已提交人权高专办高级管理小组，供其审查和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核准。

13. 已核准的六个优先主题是：“在移徙背景下保护人权”；“消除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性别或宗教以及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消除不平等和贫穷，包括在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背景下”；“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下保护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以及“加强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法的逐渐发展”。

14. 董事会注意到确定优先事项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到这些优先事项具有改善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活动的巨大潜力，指出人权高专办需要谨记其资源组合和可依赖的预算。与会者强调了在实地即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伙伴关系对人权高专办的重要性，这些关系使得实地机构能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开展各项活动。

15. 董事会还了解到 2010-2012 两年期整个人权高专办的 11 项预期成就，² 重点是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大会的报告³ 中所载的建议，确保人权高专办业务活动中的管理效率。董事会还收到了关于人权高专办为确定六个优先主题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的详细进程的介绍，注意到该进程的复杂性和挑战性，并认识到该进程具有改善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活动的巨大潜力。

16. 董事会听取了关于“在移徙背景下保护人权”主题战略的简要介绍，注意到这一主题提出的挑战是如何考虑到移徙的人权层面，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挥的不同作用。董事会强调了人权高专办相对于移民领域的其他组织在直接处理移徙中的人权问题方面的相对优势和高级专员的倡导作用。

17.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消除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基于性别、宗教以及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的主题战略，该战略提出了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全球方向，因此允许所有实地机构参与。简要介绍了拟列入边缘化群体定义的人员类别，以及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确定情况。董事会注意到在实施该战略方面的挑战，强调了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私营部门——参与立法改革的重要性。

18.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拟定“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消除不平等和贫穷，包括在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背景下”主题战略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包括如何明确制定战略、使其不仅包括与贫穷有关的人权，还包括更广泛的人权问题这一挑战。鉴于人权高专办在实施这一广泛主题时将会面临的困难，董事会建议人权高专办牵头制定所有国家在实现人权方面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和明确准则。

19. 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为加强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优先工作领域；特别程序取得的成就；标准的制定；研究和概念化；以及诸如讲习班、光盘、培训课程、报告和评估团等工具的开发。董事会祝贺高专办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其在政策制定和宣传领域开展更多工作。

20. 董事会了解到人权高专办为制定“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下保护人权”的主题战略而开展的计划进程，以及维和团支助和快速反应科采取的战略

² 小型特别工作组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讲习班上，在人权高专办政策、计划、监督和评价科指导下确定了这 11 项预期成就。

³ A/64/203。

行动。在获悉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工作的最新情况后，董事会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分组协调。⁴与会者还向董事会介绍了计划举办的讲习班(2009年12月)的情况，该讲习班涉及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者协调，通过更多地参与人道主义计划和获得人道主义行动资金，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参与。

21. 董事会了解到关于确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优先主题的最新情况。董事会获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法治仍将是人权高专办在所有区域的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将努力加强对侵犯一切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问责条件。董事会获悉就此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并发布了最佳做法研究报告，该报告审查了现有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机制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董事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互补作用。

22.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加强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法的逐渐发展”主题战略，包括该战略在所有其他优先主题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重点制定人权法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后续程序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董事会还了解到为预期成就制定现实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统一实地工作方法的挑战。董事会承认，虽然为确保报告符合条约机构的要求，需要坚持一些传统因素，但人权高专办在人权法的逐渐发展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该领域正在拟订一些新文书。

五. 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能力和机构建设活动

23. 董事会成员认识到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实地协调有所改善，并强调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关系是在实地实现人权高专办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

A. 非洲区域

24.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非洲区域实地机构的最新情况。董事会了解到这些国家的状况、由自愿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活动，以及技术合作范围内的各种战略、伙伴、预算限制、区域优先事项和工作领域。董事会认识到将在非洲区域处理人权高专办的几乎所有主题优先领域。

25.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联合国驻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维和团人权单位的情况；派驻几内亚、肯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和索马里的人权顾问情况；以及多哥和乌干达国家办事处的情况。董事会认识到不同次区域面临的挑战，对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董事会着重指出了努力在该区域建立司法和

⁴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人道主义援助机构间协调的供资机制，这种协调涉及联合国内外的主要人道主义伙伴。

问责机制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人权顾问将会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关系。董事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区域的能力建设将面临移民、歧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冲突、暴力和不安全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各种挑战。

26. 董事会注意到与区域机制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了成功合作。董事会还获悉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的非洲处，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将会加强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对应机构进行高级别政策讨论的能力。

B. 中东和北非区域

27. 董事会收到了关于中东和北非区域人权实地机构情况的全面介绍。董事会了解到由自愿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活动，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区的技术合作战略和挑战。

28. 董事会了解到为在北非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而举行的谈判的最新情况，以及 2009 年 5 月在卡塔尔设立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董事会欢迎设立了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办事处，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将在改善司法部门方面面临挑战，因为在该国担任法官的是宗教学校毕业生。还向董事会介绍了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新建立的人权机制的最新情况。董事会还对该区域的有罪不罚问题以及言论、结社和新闻自由感兴趣，并对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依然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C. 亚洲——太平洋区域

29.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该区域的最新人权发展状况，特别是由自愿基金供资的实地机构、项目和技术合作活动情况，包括需要解决的挑战；并简要介绍了联合国阿富汗和东帝汶维和团人权单位的情况，以及派驻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人权顾问的情况。此外还向董事会介绍了在阿富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面临的最新挑战。董事会重申支持该区域有效的人权实地机构，并表示对这些机构感到满意，强调人权高专办需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干预战略，并应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开发署代表之间的关系。

30. 董事会还了解到亚太区域为 2010-2012 两年期确定优先主题的进程。董事会欢迎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曼谷)继续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根据 2007 年通过的该联盟宪章建立人权机构的努力。

D. 欧洲和中亚区域

31. 董事会注意到欧洲和中亚区域实地机构最近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该区域实施优先事项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政治、人力、资金和管理方面的限制。关于财

务状况，董事会获悉，在设计如何在这个非常多样化的区域开展工作时考虑到了各种限制。

32.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派驻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俄罗斯联邦人权顾问的状况，以及科索沃实地机构的情况。董事会了解到与实地对应机构的日常联系以及在 2009 年实施的新项目。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推动在俄罗斯的重点大学开设了人权硕士课程，并为土著人开办了以俄文讲授的人权高专办研究金课程。董事会还进一步获悉，最近在布鲁塞尔设立了欧洲区域办事处，并注意到这对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就重要主题问题开展的工作而言是一个积极进展。董事会支持制订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只要这些计划是人权高专办可以协助实施的动态文件。

E. 美洲区域

33.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美洲由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方面实地机构、项目、活动、战略、伙伴和区域优先事项的最新情况，并简要介绍了联合国海地维和团人权单位、派驻厄瓜多尔和尼加拉瓜的人权顾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国家办事处以及智力和巴拿马区域办事处的情况。董事会还了解到在尼加拉瓜取得的成功，以及在洪都拉斯派驻一名人权顾问而与开发署联合采取的步骤。董事会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并欢迎已经取得的成就。

34. 与会者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下一个两年期与加勒比英语国家开展更多协作的目标，以提高国际文书在这些国家的批准率，改善报告情况，增加对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并加强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了解。董事会了解到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系统的状况，提出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最佳战略，通过加强问责机制的国际标准来加强国家机构。董事会认识到为建立与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的关系而在该区域作出的重大努力。

F.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权部分

35. 与会者向董事会全面介绍了维和团人权单位、这些单位的职能、活动、挑战以及与其他联合国伙伴的关系，特别是在将人权纳入主流方面。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联合国维和团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情况。董事会了解到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维和团支助和快速反应科的最新情况。该科的目的是为紧急情况筹集足够的资金，建立拟在冲突地区部署的志愿人员名册，并支持实地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

G. 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

36.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国家人权机构相关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向这些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核证委员会的最近动态，包括区域趋势。董事会注意到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有效独立性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联合国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发展国家人权机构并对其进行投资的战略意义。董事会认识到并强调了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通过各种实地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的战略重要性，并强调了与区域人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37. 董事会了解到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的新结构，该科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将加强与区域人权组织和机制的关系并使之进一步系统化，包括定期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讲习班。旨在利用这些讲习班进一步交流信息，拟定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人权安排之间合作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六. 将人权主题落实到人权高专办合作方案和政策建议中

38. 董事会收到了关于在国家一级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最新资料，包括从与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负责人举行的年度会议中吸取的经验。董事会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积极动态。董事会还希望了解现有捐助者和新捐助者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捐款情况，并注意到仍在考虑就资金使用标准进行讨论的问题。董事会建议在管理普遍定期审议资金时参照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经验，重申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下开展的、旨在协助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行动应当仍然是对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补充。

39. 董事会注意到，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制定明确和标准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办法。董事会认识到许多国家成功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欢迎与开发署和其他实地利益攸关方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董事会不仅强调了各项挑战，还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潜力，并指出人权理事会 2012 年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的审查将为分析和讨论第一周期工作中的积极和消极动态提供一个适当的机会。

40.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德班审查会议、该会议的成果和后续行动。董事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促进达成共识以协助各国和民间社会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排斥和有关不容忍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董事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将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为德班机制提供服务，开展旨在建立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问题数据库的研究，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德班文件的要求制订国家计划，并促进战略伙伴关系。

41. 董事会了解到《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和有关交流战略。董事会获悉，这是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一次规模最大的媒体运动，在进行全球宣传以促进高专办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成功。董事会还认识到为推动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而编写的材料对广大受众的有益性，并敦促人权高专办利用最新科技和媒体促进其工作。

42. 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股对有机会与董事会成员会晤表示感谢，向后者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为动员尽可能广泛的民间社会团体参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董事会了解到《参与联合国人权方案——民间社会手册》的最新编写情况，该手册将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提供，并将进行广泛散发。董事会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民间社会参与提供的新机会。

43.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千年发展目标股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将人权纳入机构间方案框架的主流而开展的协作。董事会高兴地了解到全系统范围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认识到伙伴关系与合作是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取得进展和发挥效力所必不可少的。董事会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能力，包括通过行动 2 全球方案的后续行动和“一体行动”进程。这将包括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实质性咨询，支持和部署人权顾问，以及推动日内瓦和纽约有关机构间机制的工作。

44. 董事会还从人权高专办方法、教育和培训股收到了最新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就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提供培训、人权评估工具、人权监测和调查指导以及为各国政府制订国家发展行动计划提供咨询意见等优先主题开展的工作。董事会还有兴趣了解旨在促进联合国提高效力的知识管理这一新工作领域。

七. 结论

45. 会议结束时，董事会成员有机会向会员国简单汇报了与人权高专办的讨论情况。董事会主席全面介绍了新的董事会成员、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和使用情况、人权高专办进行的 2010-2011 年战略规划及其各司科所作的介绍。

46.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下届会议计划在 2010 年 2 月底与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负责人的年度协商会议同时举行。

附件

一.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收支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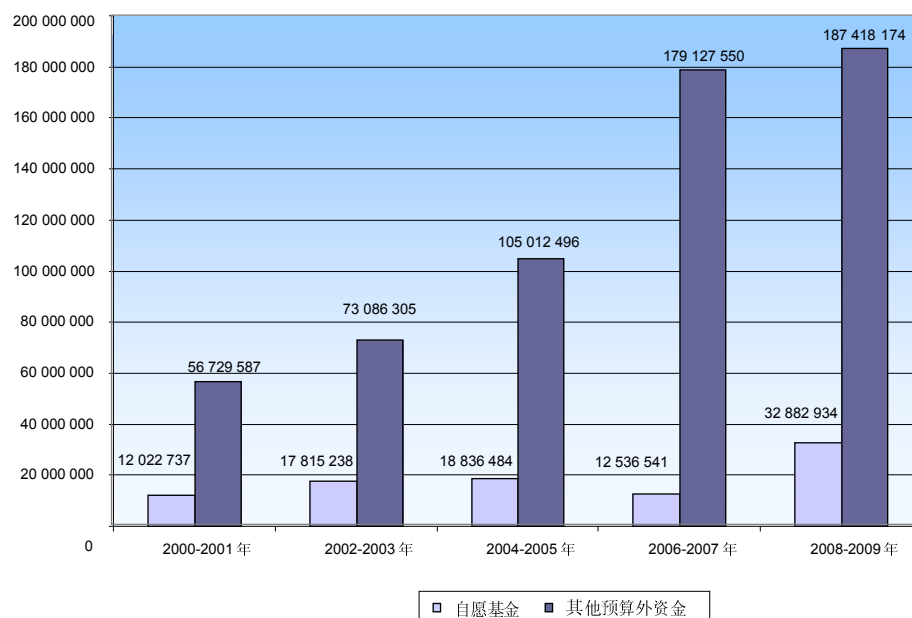
	美元
一. 收入	
2008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13 844 212
2009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17 490 565
杂项和利息收入	1 548 157
总收入	32 882 934
二.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12 504 185
专家和咨询费和旅费	1 207 361
工作人员差旅费	966 681
代表差旅费	46 153
订约承办事务	1 157 667
一般业务费用	1 187 817
用品和材料	873 098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3 333 713
方案支助费用	2 765 906
总支出	24 042 581
期间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8 840 353
2007年12月31日期终余额	8 729 209
上期调整数/结余	2 259 735
转账/向捐款者退款	(28 980)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余额估算总数	19 800 317

(*) 包括付款和待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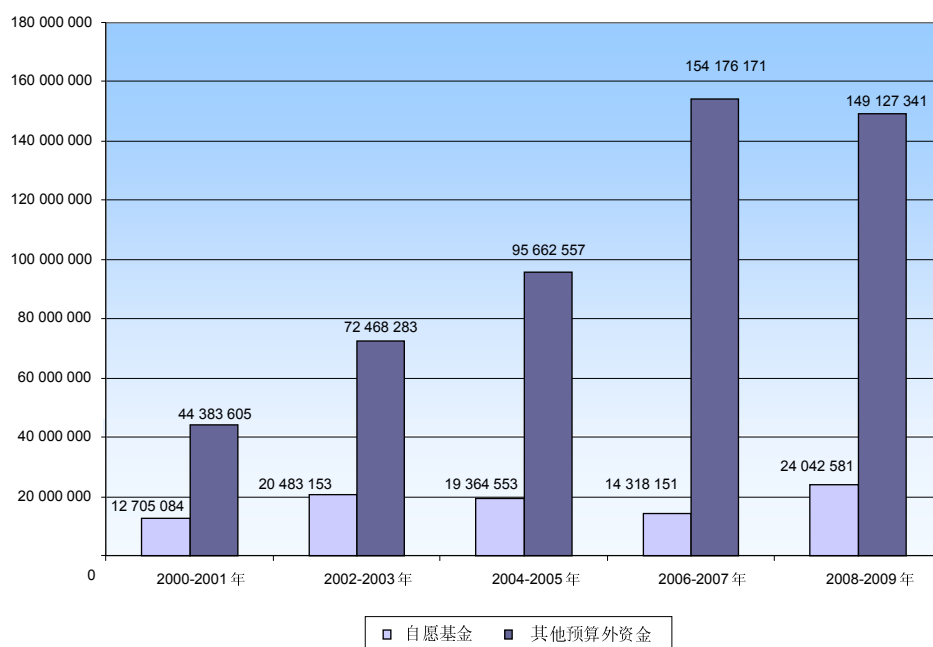
二. 自愿基金捐助者一览表(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共计 美元
奥地利	141 955.84	66 137.57	208 093.41
哥伦比亚	7 432.00	-	7 432.00
欧洲联盟委员会	696 322.53	1 430 615.16	2 126 937.69
芬兰	339 035.77	1 259 937.97	1 598 973.74
德国	946 372.24	1 534 170.15	2 480 542.39
希腊	7 153.08	160 567.06	167 720.14
印度	50 000.00	50 000.00	100 000.00
爱尔兰	529 500.76	983 146.07	1 512 646.83
意大利	490 963.13	272 108.84	763 071.97
日本	100 000.00	300 000.00	400 000.00
列支敦士登	19 138.76	8 450.18	37 588.94
墨西哥	-	100 000.00	100 000.00
新西兰	-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挪威	2 169 625.25	4 283 139.08	6 452 764.33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88 781.31	28 297.80	117 079.11
巴拿马	1 500.00	-	1 500.00
大韩民国	280 000.00	250 000.00	530 000.00
俄罗斯联邦	300 000.00	-	300 000.00
西班牙	134 770.89	-	134 770.89
南非	18 213.34	14 979.90	33 193.24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1 340 700.00	2 714 388.74	4 055 088.74
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	1 315 789.47	1 373 626.37	2 689 415.84
美利坚合众国	4 713 458.00	1 400 000.00	6 113 458.00
麦克阿瑟基金会	100 000.00	-	100 000.00
开发署巴布亚新几内亚 办事处	-	251 000.00	251 000.00
开发署乌干达办事处	53 500.00	-	53 500.00
共 计	13 844 212.37	17 490 564.89	31 334 777.26

三. 2000-2009 年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收入表(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四. 2000-2009 年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支出表(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五. 按国家分列的 2008-2009 年支出情况(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2008-2009 年共计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	美元	美元	美元
1. 人权顾问			
派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高专办顾问开展的活动			
厄瓜多尔	401 647	208 526	610 173
格鲁吉亚	750 966	580 523	1 331 489
几内亚	408 371	382 503	790 874
圭亚那	147 335	-	147 335
印度尼西亚	114 653	200 261	314 914
肯尼亚	359 164	227 037	586 201
摩尔多瓦	-	98 571	98 571
厄瓜多尔	129 179	159 425	288 604
尼日尔	-	123 291	123 291
巴基斯坦	233 411	4 333	237 7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	306 267	306 267
俄罗斯联邦	633 005	481 799	1 114 804
卢旺达	98 223	238 323	336 546
索马里	142 758	125 283	268 041
斯里兰卡	113 433	177 433	290 866
小 计	3 532 145	3 313 576	6 845 721
2. 联合国维和团人权单位			
维和团人权单位开展的活动			
阿富汗	764 642	553 847	1 318 489
科特迪瓦	130 515	88 818	219 33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75 864	-	75 864
海地	318 041	(99 151)	218 890
利比里亚	54 336	24 467	78 803
塞拉利昂	364 374	186 565	550 939
苏丹	912 840	195 931	1 108 771
东帝汶	418 799	139 539	558 338
小 计	3 039 411	1 090 015	4 129 426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	20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美元	2008-2009年共计 美元
3. 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独立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开展的活动			
科索沃	826 127	523 514	1 349 641
墨西哥	1 586 913	1 516 954	3 103 86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832 165	1 785 034	3 617 19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124 041	1 216 624	2 340 665
多哥	1 267 724	1 024 166	2 291 890
乌干达	364 810	(638)	364 172
小 计	7 001 780	6 065 653	13 067 433
支出共计(包括 13%的方案支助费)	13 573 336	10 469 244	24 042 580

(*) 包括付款和待付款。